

遂安委〔2021〕13号

签发人：吴 军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报 告

市委、市政府：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安居区紧扣《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市相关要求，不断夯实基础、开拓创新，加快建设全省特色工业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公园城市示范区，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

得新进展，现将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注重目标引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制发《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遂安法委发〔2020〕4 号）和《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遂安府办函〔2020〕30 号），周密部署，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注重“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能力提升。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带头学法用法机制，推动定期学法，严格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区委常委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27 次，区政府常务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 21 次。坚持以上率下、带动示范，带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三）注重督导落实，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及时报告、公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情况。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目标考核，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 554 名科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有效开展安居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综合督察，针对性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

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等专项督查 10 余次，联治联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推进政府依法履职，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活动。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研究出台《遂宁市安居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工作方案》，精准制定 27 个方面 232 条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举措。二是聚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打造“一窗受理、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出件”模式，实现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加速形成项目审批“一张网”格局。2020 年共办结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12 万余件，办结率 100%。三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行“一窗通”平台和“营商通”APP 使用，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零见面”审批。组建企业开办服务专区，推行专人、专职、专区“三专”服务，将企业开办压缩为 1 个环节，企业注销实现 4 小时内办结。四是致力政务环境优化。打造新政务服务综合大楼，新增医保、残联、税务、公积金、出入境等 119 项服务事项，全力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东禅、保石、白马 3 个镇延伸。我区依申请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占比 100%，材料减免率 86.06%，时限压缩比例 92.33%，一次办事事项数占比 100%，网上办事项数占比 100%，均在全市各区县

(园区) 排名第一。五是促进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按照“1+3+X”的工作模式, 整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等三个专业的法律服务资源, 成立企业法律服务团, 开展企业“法治体检”50余次、审查农民工劳动合同2530余份, 提出法律建议或意见80余条。审查涉企业经营发展合同13份、指导处理涉企突发事件5件。

(二) 推进依法行政, 全面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健全公共卫生法治体系。及时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工作的公告》, 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现代媒体资源, 科普防疫知识、宣传决策部署, 打造防疫典型。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实际, 建立矛盾纠纷快速调处机制, 积极处理群众热线, 共办理12345政府服务热线687件, 其中疫情防控类272件, 占比39.6%, 按期办结率达100%, 满意率96%。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 印发《关于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遂安府办发〔2020〕4号), 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对象、原则、重点和主体, 对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审尽审”, 出具书面审查意见3件, 对已经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报尽报”, 按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

备案 2 件。组织全区各部门、镇、街道清理涉民法典、涉市场主体经营活动行政规范性文件 29 件。我区现有有效规范性文件 27 件，废止 2 件，拟修订 1 件。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一是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 1 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履行了公众参与、风险评估、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强化了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力度。二是加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力度。严格执行《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遂安府发〔2019〕6 号），推进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共审查各类会议议题、会议决策事项 278 件（次），审查政府合同 44 件，对 17 份合同进行备案管理。

（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改革。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成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 4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一枚印章管审批”。在拦江镇、三家镇试点设置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明确了下放、委托事项 844 项，健全协调配合、责任追究等配套机制。二是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广使用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水平。成立“两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运用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行政执法部门与刑事司法机关搭建的信息共享网络平台，加强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今年共召开“两法衔接”联席会议 25 次。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大调查”“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三大活动，评查案卷 96 件。四是建立法治监督员制度。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直各部门中选聘 14 名法治监督员，组建了一支具备较高法治意识、广泛代表性的法治监督员队伍，对全区行政执法、司法、守法、普法、法治化营商环境、政府合同履行、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健全政府依法行政监督制约机制。

（五）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一是主动接受监督。2020 年，区政府共收到建议提案 136 件，其中代表建议 65 件，委员提案 71 件，回复率 100%，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更新及时、内容规范、形式丰富”的原则，加强政府网站运营管理，切实加强疫情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及时、准确发布疫情相关信息 1000 余条，政务新媒体的总阅读量超百万人次。2020 年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960 条，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119.6%。

（六）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全面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一是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组织召开行政复议听证 1 次，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席听证会议制度，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受理

行政复议案件 2 件，行政复议案件在线办理率 100%。推动“告官见官”制度落实，今年全区发生各级各类行政诉讼 1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3 件，出庭应诉率达 100%。二是成立安居区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健全层级化负责、源头化防范、专业化调解、一体化攻坚、限时化办结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摸排纠纷 2118 次，预防纠纷 557 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124 件，调解成功 1116 件，协议金额 957 万元。

（七）强化探索实践，积极推进城乡基层依法治理。一是构建城乡基层依法治理体系。探索形成公共卫生处置、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弱势群体兜底保障、城市管理、安全稳定的“安居基层治理五大模式”。在磨溪镇依托“三化十二制”基层治理规范性文件，按照“一核三向多元化”的治理模式，打造全省基层治理示范镇。在凤凰街道黄林社区、陷马堰社区探索“互联网+”模式的“十五分钟公共服务圈”，打造全市基层治理示范社区。二是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 13 次，解答法律咨询 2000 余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5 万余份。全区各级各部门开展民法典学习活动 100 余次，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 1 万余份，组织拍摄《民法典》宣传微电影微视频 6 部，广泛开展《民法典》网络知识竞赛，在全社会掀起《民法典》学习宣传高潮。三是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全区 17 个司法所全部完成规

范化建设，全面完成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司法所立户列编工作。全区 250 个行政村、53 个社区全部配备法律顾问，实现村（社区）义务法律顾问全覆盖。从区级相关部门选派 250 名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在编干部到村担任“法治村官”，实现法治村官全覆盖。深化“春风”助老脱贫法律援助专项行动，已举办 80 余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8 万余份，受教育群众达 6 万余人次，通过诉前方式化解赡养纠纷 409 件。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区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标中央《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要求，仍还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一是行政执法不规范现象仍然存在。我区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执法人员素质、执法办案质量、执法制度保障成为主要短板。二是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不够，还存在流于形式的监督职权，监督力量较为薄弱，导致监督作用得不到有效体现。

四、2021 年工作打算

站在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起点，研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法治政府制度建设，全面落实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持续深化改革。**继续围绕“改革”和“服务”两大主题，坚持以创新促服务，用简政放权的“减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着力打造成渝地区“门槛低于周边、服务高于周边”的营商环境新高地。**二是**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充分发挥法治监督员作用，对关切群众切身利益领域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随机抽查与针对性抽查力度，强化对不作为、乱作为的监督力度。**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认真总结梳理“七五”普法经验做法，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安居实际，以创新精神，科学谋划好“八五”普法规划。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8 日印发
